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365/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2月25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動議**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207,478,532,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21–22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 —
 -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不得超逾下述款額 —
 -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或
 -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1 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不得超逾下述款額 —

-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或
-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 2 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其他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附表 1

[第 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紿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紉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4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開支總目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 2

[第 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 款項	988 紿予貸款基金的款 項 0
		991 紿予公務員退休金儲 備基金的款項 0

2021 年 3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2.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21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21年撥款條例》實施前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以提供各項服務。這是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近年的一致。
3. 按照今年財政預算案的時間表，立法會將於2021年4月28日的會議上恢復《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此，《2021年撥款條例》將不會於該日期前實施。為確保在今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政府不會因缺乏資源而需要停止包括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公共服務，我們有需要提出這項動議。

4. 根據2021-22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我們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初訂的臨時撥款額。總體而言，臨時撥款額可應付政府約兩個月的運作需要。在《2021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2,074億7,853萬2千元**，約相當於《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下撥款總額**6,253億8,037萬1千元**的百分之三十三。

5.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更改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2021-22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往常，倘若財政司司長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會在政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反映。

6. 政府每天均要支付大量開支項目。以 2021-22 財政年度第一個星期，即 4 月 1 日至 7 日為例，我們要支付的其中一些主要開支包括：

- (a) 紿予醫院管理局約 67 億元的資助金；
- (b) 向約 12 萬個綜援受助家庭及約 14 萬名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士發放合共約 14 億元；
- (c) 向教資會資助大學發放約 17 億元補助金；
- (d) 向職業訓練局發放約 8 億元資助金；
- (e) 向約 760 所幼稚園發放約 6 億 5 千萬元資助金；以及
- (f) 向退休公務員發放約 7 億元退休酬金。

除此之外，我們還要支付合約員工的薪金和供應商的應付帳目等等。

7. 政府部門及銀行需要最少兩至三個工作天，才能處理大量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的開支。我們也需時數天完成通過臨時撥款議案後的法定程序，包括刊登憲報及簽發臨時撥款令等所需的程序，才能令政府部門可於4月1日起如常支付所需開支。

8. 為確保政府能如常動用所需的資源繼續服務市民，我希望議員今天支持這項動議。事實上，如未能及時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政府的持續運作會受到實質而嚴重的影響，包括公營機構、資助機構、商界以至最終所有依賴政府服務及撥款支持的人士。

9. 在《2021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10.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所列 款額	2021-22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24,663	24,933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93,017	700,044	
25 建築署	2,608,848	523,560	
24 審計署	196,158	39,232	
23 醫療輔助隊	114,108	25,176	
82 屋宇署	1,879,178	375,836	
26 政府統計處	1,254,862	251,373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42,672	36,859	
28 民航處	1,307,509	267,830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998,108	620,281	
30 懲教署	4,702,741	1,107,907	
31 香港海關	5,398,913	1,228,975	
37 衛生署	23,495,554	10,068,846	
92 律政司	2,506,334	529,848	
39 渠務署	3,208,450	692,224	
42 機電工程署	1,591,370	1,041,714	
44 環境保護署	8,135,418	3,183,944	
45 消防處	7,906,871	2,208,532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9,857,897	2,170,227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4,754,428	950,886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2021-22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654,444	311,412
48 政府化驗所	573,035	159,567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601,430	195,394
51 政府產業署	2,684,525	609,654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822,450	164,49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10,063,174	7,820,933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757,485	567,206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830,914	167,452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785,473	1,476,455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862,533	287,301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6,087,870	16,795,794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1,871,573	1,801,195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2,289,972	2,085,464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41,312,393	41,061,839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200,624	40,125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84,923,077	19,334,657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573,004	835,672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838,403	477,073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867,523	310,064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2021-22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1,008,144	312,478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313,765	456,071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7,704,171	6,832,598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594,468	118,894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213,370	694,978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540,860	241,489
60 路政署	4,290,631	880,462
63 民政事務總署	3,368,257	800,952
168 香港天文台	406,706	98,655
122 香港警務處	25,063,236	5,694,055
62 房屋署	5,028,678	4,606,752
70 入境事務處	6,700,547	1,368,370
72 廉政公署	1,243,289	257,810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100,529	20,106
74 政府新聞處	670,654	134,531
76 稅務局	1,822,297	364,460
78 知識產權署	217,122	43,425
79 投資推廣署	184,569	36,914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45,175	9,035
80 司法機構	2,325,679	488,129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 款額 2021-22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90 勞工處	2,728,631	550,652
91 地政總署	3,254,803	689,964
94 法律援助署	1,673,728	334,746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013,671	249,205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1,099,852	2,656,022
100 海事處	1,867,177	505,901
106 雜項服務	8,117,446	1,351,903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53,908	10,782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28,035	25,607
116 破產管理署	232,586	46,566
120 退休金	47,312,570	9,478,554
118 規劃署	841,814	178,155
136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31,775	6,355
160 香港電台	995,162	243,550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636,664	127,333
163 選舉事務處	2,492,456	498,492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27,414	5,483
170 社會福利署	104,270,635	31,309,320
181 工業貿易署	1,512,345	1,159,269
186 運輸署	12,943,547	4,105,679
188 庫務署	545,882	109,177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3,041,528	5,690,607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初訂 臨時 撥款額
	所列 款額	2021-22	
		\$'000	\$'000
194 水務署	9,236,600		1,954,092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7,513,994		2,112,980
	620,291,371		207,410,532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5,089,000		68,000
總額	625,380,371		207,478,532
	=====		=====

* 總目 106 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用作應付緊急開支的 10 億元。